

## 《集束弹药公约》

1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奥斯陆

议程项目 10

《公约》的一般实施情况和现况

**可能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简介****主席提交**

1. 在贝鲁特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达成有关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办公用地及筹资模式的协议进行谈判，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国批准。在这方面，会议还决定：

(a) 尽快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办公用地，并由一位股长领导。执行支助股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办公期间应保持独立，不应与任何其他执行支助股有任何正式关联。主席应在与协调员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以透明方式就股长的招聘作出决定。执行支助股应寻求与有关机构和行为方合作，以增强包容性和实际合作及业务效用和效率。股长应向缔约国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和财务情况向缔约国提出报告；

(b) 执行支助股应在独立、包容性、透明性、对缔约国负责、高效率和高效用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c) 通过 CCM/MSP/2011/WP.9 号文件所载、阐明执行支助股任务和责任的给该股的指示；

(d) 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关于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办公用地并反映给该股的《指示》的协议，提交缔约国批准；

(e) 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并在获得缔约国批准的情况下拟定一个能支付执行支助股活动费用的财务模式；

(f) 加强现行的以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为执行协调员所在地的临时解决办法，以《指示》为指导并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某些任务提供支助，以确保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高效率和高效用的临时支助，并保证高效用和高效率地向执行支助股过渡”。<sup>1</sup>

简言之，设立一个小型独立机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支助。

2. 执行支助股将直接向缔约国负责，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在独立、包容性、透明性、对缔约国负责、高效率和高效用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根据缔约国在贝鲁特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包括会上通过的执行支助股《指示》，下文列出了经更新的对缔约国商定结果的初步介绍以及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磋商期间就执行支助股总体结构提出的更加具体的建议。

### 任务和职责

3.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执行支助股《指示》中，规定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根据该《指示》，执行支助股除其他外，应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支助：

- 协助主席全面履行主席职务，支持协调员的工作，筹备《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为会议提供支助并采取后续行动；
- 向缔约国提供《公约》执行方面的建议和支助；
- 建立并维持相关技术专长和实践的资料库，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这类资料；
- 促进缔约国与其他相关行为方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维持公共关系，包括努力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相关知识产品、专长和信息；
- 在排雷中心的协助下，安排创建赞助方案，并为方案提供指导、投入和支助。

4. 执行支助股将分别行使两项相互关联的职能。其一是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机构所在地，存放会议记录、决定和既定做法。它将主办、维持和开发《集束弹药公约》网站，并将作为各缔约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互动和交流的中心，以支持它们正式和非正式的执行工作以及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执行支助股将计划和协助举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特别是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并负责记录执行工作的进展和会议结果。

<sup>1</sup>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1/5)。

5. 另一项职能是担任《集束弹药公约》的对外窗口，执行支助股应收集可靠的相关资料，向感兴趣的各方(包括公众、媒体和非缔约国)介绍《公约》的内容和活动。因此，执行支助股应具有突出的识别特征，即强调其作为《集束弹药公约》支助实体的作用，并体现其有别于排雷中心和其他文书的独立身份，包括单独的银行帐户、标识、电子邮件地址及类似特征。

### 结构和形式

6. 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设想的执行支助股是一个精干、高效的组织，由一名股长领导，辅以一名执行支助专家和一名执行支助助理，可根据该股的任务，视需要为某些工作聘请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相关技术专家。之后的磋商指出，可重新考虑人员配备，进一步精简人员，以切实降低成本。执行支助股需要的基本基础设施包括：足够四人使用的工作空间(2-3 名职员+偶尔聘请的顾问、实习生或类似人员)、办公桌椅、打印机、网络以及相关设备和服务，包括储存出版物等文件的空间。除自身办公场所外，执行支助股还应当能够使用适当的会议室。

7. 作为一个小机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人员需要愿意且能够灵活、高效地完成该股的各项任务。主席的行为应当透明，征聘过程应遵守国际组织基于资历和相关经验的正规标准和程序。是否证明有能力为广泛的行为方提供支助并与其有效合作以及是否了解人道主义裁军条约缔约国在执行中面临的复杂问题，应作为甄选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主要标准。

8. 新的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职责概述如下：

(a) **股长(全职)**：向缔约国报告《指示》的执行情况。管理和领导执行支助股及其工作人员。与主席和协调员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明确的方向。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向缔约国提供执行支助股活动和财务情况的年度报告。协助主席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记录《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负责所有公共关系和外联工作，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及外部行为方联络，以便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并向缔约方提供《公约》执行方面的建议和支助。

(b) **执行支助专家(全职)**：向执行支助股股长报告，股长缺席时担任代理股长。协助负责不同专题的协调员筹备和召开会议，协助他们与有履约义务的缔约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保持联络并开展双边对话。帮助各缔约国理解《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范畴。维持不同专题领域现有相关技术专家的资料库，应缔约国要求帮助其联系这类专家。聘请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相关技术专家，以便为主席或协调员组织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

(c) **执行支助助理(半职)**：在排雷中心的协助下，为股长和执行支助专家提供实际操作和行政工作方面的支助。维持实质事项及技术及行政事务的数据库，包括《公约》下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管理《公约》网站。视需要起草会议报告和纪要等。

9. 此外，执行支助股应外包非核心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与外部伙伴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机构扩张和任务。核心费用应涵盖缔约国决定进行的所有活动，包括与工资和基础设施有关的费用。

股长(全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缔约国报告《指示》的执行情况；</li> <li>• 管理和领导执行支助股及其工作人员；</li> <li>• 与主席和协调员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明确的方向；</li> <li>•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向缔约国提供执行支助股活动和财务情况的年度报告；</li> <li>• 协助主席筹备和召开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li> <li>•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li> <li>• 负责所有公共关系；</li> <li>• 外联工作；</li> <li>• 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及外部行为方联络。</li> </ul>
执行支助专家(全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执行支助股股长报告，股长缺席时担任代理股长；</li> <li>• 协助负责不同专题的协调员筹备和召开会议；</li> <li>• 协助协调员与有履约义务的缔约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保持联络并开展双边对话；</li> <li>• 帮助各缔约国理解《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范畴；</li> <li>• 维持不同专题领域现有相关技术专家的资料库，应缔约国要求帮助其联系这类专家；</li> <li>• 聘请或以其他方式安排相关技术专家，以便为主席或协调员组织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li> </ul>
执行支助助理(半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股长和执行支助专家提供实际操作和行政工作方面的支助；</li> <li>• 维持实质事项及技术及行政事务的数据库，包括《公约》下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记录；</li> <li>• 管理《公约》网站；</li> <li>• 视需要起草会议报告和纪要等。</li> </ul>
视需要聘用的顾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非核心活动外包给相关技术专家，以便为主席或协调员组织的具体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li> </ul>

### 体制与财务安排及预算

10. 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授权主席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达成有关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办公用地及筹资模式的协议进行谈判，维持支助股的筹资模式应概述缔约国如何为支助股的有效运作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及如何分配各项费用。协议还应明确界定提供办公用地的服务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执行支助股各自的任务和职责。

11. 按照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办公期间应保持独立，不应与任何其他执行支助股有任何正式关联。但执行支

助股应寻求与有关机构和行为方合作，以增强包容性和实际合作及业务效用和效率。按照这些决定，执行支助股的筹资模式应包括两个部分：

(a) 缔约国的年度捐款

(b) 筹款所得捐款

12. 年度捐款将用来支付**核心费用**，而非**核心费用**则由响应支助具体活动的筹款请求而提供的捐款来支付。

13. **什么是核心费用？**这类费用涵盖缔约国决定进行的所有活动的开支，包括与薪金和基础设施有关的开支。年度捐款将用于支付对于执行支助股履行职责至关重要的所有活动的费用。执行支助股的核心费用包括：

(a) 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工资；

(b) 闭会期间会议的费用(瑞士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捐助、赞助和赞助管理费除外)。

14. 在与各国的协商中得到了关于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更多想法：**(a)** 关于这类会议的会期长度，明确表示希望通过缩短会期节约成本，**(b)** 关于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地点，若要将此项费用纳入缔约国会议的年度费用估计，就应在万国宫举行此类会议，**(c)** 明确希望逐步增进与其他人道主义裁军条约在已有文书的实施方面的合作，即清理、受害人援助以及合作和援助。这不包括在与《公约》一般实施有关的事项上的任何合作，或在销毁库存和其他对《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造成政治和法律影响或后果的事项上的合作。

15. 缔约国做出决定后，执行支助股将代表主席要求各缔约国提供**年度捐款**。

16. **哪些活动的费用由筹款所得捐款支付？**涉及非核心费用的是缔约国在有自愿供资的条件下批准的一切其他活动。将临时性地分发这类筹集捐款的请求，以用于支付特别活动的费用，如缔约国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第六条实施《公约》运作层面的活动。这些活动不应使用核心资金中的资源。由这类捐款支付费用的活动包括：

- 赞助方案的经费；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服务(虽然筹款所得捐款主要用于支付非核心费用，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支持实际上涵盖了一项核心费用，即基础设施。这一捐助来源于瑞士 2012 年向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 386,000 瑞郎。此项捐助提供本应由年度捐款支付的服务，从而降低了执行支助股的核心费用；
- 为核心活动“添加的”额外资金(如为主席提供支持的额外能力)；
- 缔约国在收到自愿供资前批准的额外活动，如缔约国或执行支助股在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相关项目和举措。

## 其它部分

17. 缔约国的年度捐款与缔约国会议的摊款不同，摊款是在其所预定支付的活动进行之前作为费用估计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18.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修约会议不应与缔约国决定进行的活动相混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依照该条中规定的费用分摊程序“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因此应不计入筹资模式。

19. 缔约国的年度捐款额应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经费会员国分摊比额表的第 A/RES/ 64/248 号决议<sup>2</sup> 确定。

20. 2012 年将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提供办公用地协议草案，其中包括关于财务模式和执行支助股预算的建议条款，供缔约国审议批准。

21. 为了协助批准前的讨论，现提供基于上述财务模式并包括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的真实数据的指示性预算如下。此预算须根据预期活动级别和相关工作人员人数进行调整，因此应被视为仅具有指示性。

## 财务模式和费用估计

### 年度捐款所支付的核心费用

原则：缔约国决定进行的所有活动

(所有数字以瑞士法郎为单位)

工资(估值基于《禁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使用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工资表入职第一年的收入水平，包括社保费用)		<b>450 000,-</b>
股长(全职)		
	工资	164 000,-
	社保费用	32 000,-
执行支助专家(全职)		
	工资	124 000,-
	社保费用	24 000,-
执行支助助理(半职)		
	工资	41 000,-
	社保费用	8 000,-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32 000,-
	差旅费	25 000,-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捐款		<b>386 000,-</b>
闭会期间会议的费用(会议管理、场地、茶歇及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口译，不含赞助方案)		120 000,-

<sup>2</sup> 2010 年 2 月 5 日，关于会员国向联合国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常预算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

## 年度捐款所支付的核心费用

原则：缔约国决定进行的所有活动

(所有数字以瑞士法郎为单位)

一般管理费	44 000,-
一般后勤费	102 000,-
通讯费	75 000,-
赞助方案管理费	45 000,-
	<b>400 000,-</b>
赞助方案	
按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邀请 50 名接受赞助的与会者，每人费用 4 000 估算	200 000,-
按一次缔约国会议邀请 50 名接受赞助的与会者，每人费用 4 000 估算	200.000,-
	<b>约 400 000,-</b>
对执行支助股其他活动的额外捐款	100.000,-
对其他费用/活动的额外捐款(缔约国批准的与其他执行活动有关的项目)	300.000,-